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1〕17号附件3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原则。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要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专业分流结束后，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个专业接收转入的人数，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不得设置转专业的报名条件。原则上，各专业均应有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人数的10%。接收转入人数超过10%的，需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本届没有招生的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三）学生转专业限报1个专业志愿，按综合分择优录取。学生必须符合学校当年转专业条件。

（四）转专业方案可以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设定综合分或考核分最低合格线，若设置最低合格线原则上考核分不低于70分；若不设置最低合格线，须按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择优录取，并与转专业方案同时公布。

（五）综合分由基础分和考核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占50%，考核分占50%，具体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综合分、基础分和考核分均采用百分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转入学院考核和认定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转专业:

(一)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二) 由艺术类、体育类、体育单招类及对口各类等专业转为原类别以外专业, 或者跨类别转入上述类别专业的。

(三) 由中外合作办学转出或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

(四) 由双学士学位专业转为非双学士学位专业, 或者由非双学士学位专业转为双学士学位专业的。

(五)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的。

(六)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七) 已办理休学手续或应予退学的。

(八) 其他以特殊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五条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转专业须经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同意。以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学生仅限在高考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专业内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转出学院负责做好学生转专业的指导工作, 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在加强审核的同时, 对学生转专业后在专业教学计划、课程选择、学习进度和难度、毕业资格审核等方面应进行充分宣讲。

第七条 转专业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 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学院应在第一学期末向教务处上报各专业接收人数、考核方案, 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 教务处组织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 并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基础分反馈给各学院;

(三) 各学院按公布的考核方案, 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考核和专长认定, 师范专业的考核应适当设置教师基本素质的测试或面试环节, 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五) 教务处对已批准的正式转专业学生的学籍进行处理, 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起, 按照转入后的新专业、班级进行学生管理。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处理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学生须完成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学生成绩单如实记载修读课程考核成绩。

(二) 自新学期起, 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 须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未修读的必修课程。

(三) 学生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选择应修课程。

(四)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可认定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的，由转入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课程名称、性质、学分、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置换。

(五) 除已置换的课程外，学生已获得的转入专业计划外的学分全部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按同年级通识选修课毕业学分要求进行相应毕业资格审核，超出部分如实记载，不列入毕业资格审核范围。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转入专业的标准审核。

第十条 优师计划和公费师范生转专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转专业后，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新专业试读 2 周。如不适应，经本人申请后可退回原专业学习，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17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一、基础分成绩说明

1. 个人相对成绩 = 学生本人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含优惠）/ 学生所在省相应科类本科线*100;
2. 专业相对成绩 = 该专业所有录取学生“个人相对成绩”的最低分;
3. 专业相对成绩、个人相对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二、综合分计算规则

1. 综合分=基础分*0.5+考核分*0.5。
2. 基础分：
 - (1) 如果学生“个人相对成绩”大于或等于“专业相对成绩”，则基础分为满分 100 分。
 - (2) 如果学生“个人相对成绩”小于“专业相对成绩”，则：基础分=100-（专业相对成绩-个人相对成绩）*10，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3. 考核分：由各学院按已发布的考核方案组织进行转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